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 2007—0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于2007年4月12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156,50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7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王俊生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确认，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40,852,350.97元（母公司43,619,619.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391,334.11元（母公司4,361,962.00元）、公司下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规定提取“三金”共计55,118.80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9,588,927.02元（母公司59,436,913.72元），减去本年度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5,218,892.00元后，按照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和合并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75,933.08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总股本253,648,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7,755,374元。

（2）、以总股本253,648,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股0.5股（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2,682,410元。

完成上述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2,338,149.08元结转至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施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253,648,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俊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吴振绵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魏雪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洪祖杭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徐毓荣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董志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选举王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当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的简历，请见2007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宋海卫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张芳明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当选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万骊华先生、郑薇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的简历，请见2007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万骊华先生、郑薇薇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100,000元人民币（税后），津贴按月发放。此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报销。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156,5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参会股东及董事签名的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正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本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附：万骊华先生、郑薇薇女士简历

万骊华，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中体产业公司总经理，中体健身投资公司副总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体健身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郑薇薇，女，汉族，196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市第一食品厂、中国国际体育旅游公司干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 2007—0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际出席5名，魏雪平董事委托王俊生董事、刘益谦董事委托徐毓荣董事、刘永泽独立董事和王巍独立董事均委托董志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王俊生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俊生董事为董事长，洪祖杭董事、吴振绵董事为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	主席	成员
战略投资委员会	王　巍	吴振绵、魏雪平、洪祖杭、刘益谦
审计委员会	刘永泽	徐毓荣、董志光
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	董志光	洪祖杭、刘永泽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王　巍	魏雪平、刘益谦、董志光、刘永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王俊生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吴振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王俊生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王戊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吴振绵总裁的提名，同意聘任陈穗建先生、郑玉春先生、沈虹女士、王戊一先生（兼）、陈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沈虹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聘任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向有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论：我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作出的聘任决议。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志光、刘永泽、王巍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戊一，男，195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在国家劳动人事部、人事部、北银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处长、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穗健，男，1959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曾在广州市政工程公司、广东省机械工业设计院、广东金业集团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玉春，男，196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处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沈虹，女，1957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在北京内燃机总厂、中国航空服务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陈顺，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市人事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7—0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受其他监事委托，宋海卫监事主持了会议。会议选举宋海卫监事担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097,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2.6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42,507,369股，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送出42,507,369股。

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0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0.1元）。同时，中粮集团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每10股获送1.7元（不含税）。加上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2.7元（含税0.1元）。

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获送2.6股股票和2.7元现金（含税0.1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议案已经2006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2月13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又于2005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18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2月14日实施完毕，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自2006年2月14日之日起获得上市流通权。

在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以公司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并采取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等多种形式，使公司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同时，中粮集团将推动公司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中粮集团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中粮集团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二）履行情况

1、为配合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承诺，2006年4月底，上市公司正式更名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份，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住宅地产价值链环节定位以及竞争战略定位，借鉴业内标杆企业的成功做法，重新设计并确定了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搭建起管理平台。同时，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目标城市研究，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和竞争战略，为实现住宅业务的跨区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07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事项，控股股东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正在履行之中。其他承诺事项亦在正常履行之中。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存在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况。

3、中粮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执行限售安排：在前述第二项承诺期满后，中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同时，中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三、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6年4月2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466,302,377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于2006年5月18日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66,302,377股增至699,453,56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已于2006年5月1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B4版、《上海证券报》B17版及巨潮资讯网上。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6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097,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1%；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53,332,698	34,972,678	318,360,020
2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23,821,875	23,821,875	0
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90,625	9,590,625	0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6,875	1,546,875	0
5	深圳市名苑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1,237,500	1,237,500	0
6	上海富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
7	上海云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
8	上海沁扬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
9	上海昱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
10	上海文轲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
11	无锡申达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0
12	上海力裕压缩机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
13	浙江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14	深圳天久实业有限公司	28,125	28,125	0
15	合计	390,457,698	72,097,678	318,360,02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721,353	55.86	-72,097,678	10.31	318,623,675	45.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3,332,698	50.52	-34,972,678	5.00	318,360,020	45.52
3.其他内资持股	37,388,655	5.35	-37,125,000	5.31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7,125,000	5.31	-37,125,000	5.3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股份)	263,655	0.04		0	263,655	0.04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732,212	44.14	+72,097,678	10.31	380,829,890	54.45
1.人民币普通股	308,732,212	44.14	+72,097,678	10.31	380,829,890	54.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9,453,565	100		-	699,453,565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审核意见，认为：

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对价情况；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同时本公司亦不存在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19,982,50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法定承诺期限内，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的补充承诺

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19,982,50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9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55,124,549	8.75%	0	1,055,124,549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66,662,118	42.03%	0	5,066,662,118
3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603,000,000	5.00%	602,769,172	230,828
4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000	3.45%	416,500,000	0
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338,466,667	2.81%	338,466,667	0
6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913,333	2.76%	332,913,333	0
7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301,500,000	2.50%	301,500,000	0
8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	0.90%	0	108,000,000
9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500,000	0.75%	90,500,000	0
10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333,333	0.21%	25,333,333	0
11	丹东能源投资开发中心	8,666,667	0.07%	8,666,667	0
12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3,333,333	0.03%	3,333,333	0
合计		8,350,000,000	69.26%	2,119,982,505	6,230,017,49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6年3月16日公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华能集团与公司除华能开发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执行对价安排前，华能集团受让公司除华能开发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由华能集团统一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执行除华能开发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投资”）和闽信集团有限公司（“闽信集团”）由福建投资一并转让223,233,333股公司股份予华能集团。

闽信集团已于2007年3月28日委托公司代为申请其所持公司10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但应福建投资的要求，目前，闽信集团正在就福建投资代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义务相关的事宜与福建投资进行协商。因此，在完成上述事宜前，闽信集团持有的公司10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流通。待福建投资与闽信集团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后，上述10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申请上市流通，公司届时将就该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除闽信集团外的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055,124,549	0	1,055,124,549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注）	7,269,542,118	-2,094,649,172	5,174,892,94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333,333	-25,333,3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50,000,000	-2,119,982,505	6,230,017,4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0,000,000	2,119,982,505	2,769,982,505
	H股	3,055,383,440	0	3,055,383,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05,383,440	2,119,982,505	5,825,365,945
股份总额		12,055,383,440	0	12,055,383,440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81号文的批复，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属非国有股，但该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临 2007—00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923,63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4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非流通股股东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铁路局、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酒钢宏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酒钢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酒钢宏兴于2006年7月6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7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发红利1.00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酒钢宏兴总股本扩大到目前的873,6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不变。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酒钢宏兴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酒钢宏兴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923,63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876,363	61.91%		540,876,363
2	甘肃省电力公司	5,272,727	0.6%	5,272,727	0
3	兰州铁路局	5,272,727	0.6%	5,272,727	0
4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2,636,364	0.31%	2,636,364	0
5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214,546	0.25%	2,214,546	0
6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7,273	0.06%	527,273	0
合计		556,800,000	63.74%	15,923,637	540,876,36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40,876,363	0	540,876,363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181,818	-13,181,818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41,819	-2,741,819	0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6,800,000	-15,923,637	540,876,3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6,800,000	+15,923,637	332,723,637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6,800,000	+15,923,637	332,723,637
股份总额		873,600,000	0	873,600,000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7-01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会议，由于该次董事会会议只审议一项议案且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绍德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张国发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建两艘4.65万吨级成品油/原油兼用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总价9240万美元在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江苏”）购建两艘4.65万吨级成品油/原油兼用船。本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已于同日与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签署建造合同，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07-016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1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于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在上海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江苏”）签约建造两艘4.65万吨级成品油/原油兼用船。

一、概述

中海发展香港于2007年4月12日与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在上海签订两艘4.65万吨级成品油/原油兼用船建造合同，总价为9240万美元。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买方：

中海发展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6楼，注册资本50万美元，法人代表吴中校，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卖方：

1、中海工业：营业地址在上海市东方路985号8楼，主营业务为船舶修造等。

2、中海工业江苏：营业地址在江苏江都市大桥镇迎舟路1号，主营业务为船舶修造等。

中海工业和中海工业江苏合称船舶建造合同的卖方。中海工业江苏为中海工业的全资子公司，而中海工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在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建造两艘4.65万吨级成品油/原油兼用船（“该等油轮”），总价约9240万美元。该等油轮中首艘的船款将按造船进度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船款的60%、20%及20%；该等油轮中第二艘的船款将按造船进度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船款的40%、20%、20%及20%。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20%通过自筹、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等油轮的交船时间预计分别为2008年10月及2009年1月。

四、签署合同原因及影响

随着本公司油轮船队结构调整和新的MARPOL公约实施，公司现有的部分油轮将逐步退出国际运输转入国内运输。为保持本公司在国际成品油运输市场的份额，需新增适当船型的油轮扩充船队规模，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实现规模效应。目前该等油轮是比较适合的船型，如拥有该等油轮，本公司可进一步开拓欧洲/美国的大西洋成品油运输市场，使本公司参与到亚洲以外市场的经营中去。

本公司目前拥有油轮69艘、340万载重吨，本次造船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油轮船队运力规模，加快船舶结构调整并提高经济效益。经本公司内部测算，本次造船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事先审议、研究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所有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需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为此董事会决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造船合同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